

2024 年度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机关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庭）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

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11、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12、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13、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4、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5、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现内设职能处（室、庭）8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有龙塔法庭、孟庙法庭、新店法庭、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不作为内设机构计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 529. 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 860. 02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30. 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1. 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 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4. 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 559. 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 505. 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 00	结余分配	58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 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6. 51
总计	30	3, 562. 23	总计	60	3, 562. 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559. 73	3, 52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30. 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 637. 44	1, 637. 4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4. 00	15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076. 50	1, 07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 71	109.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 90	152.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 85	154.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 50	79.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 80	164.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30. 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505. 72	2, 130. 50	1, 375. 22	0. 00	0. 00	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 629. 54	1, 62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4. 00	0. 00	154. 00	0. 00	0. 00	0. 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076. 47	0. 00	1, 076. 47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 42	109.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 02	137. 0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 85	10. 09	144. 75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 18	56. 1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 70	164.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 54	23. 54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2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60.02	2,860.0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1.29	401.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8	56.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70	16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9.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2.18	3,482.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7.51	47.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29.70	总计	64	3,529.70	3,529.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漯河 2024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82.18	2,106.96	1,375.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9.54	1,629.5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4.00	0.00	15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76.47	0.00	1,076.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42	109.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2	137.0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85	10.09	14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8	56.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70	16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0.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1.29	30201	办公费	1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1.82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1.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1.50	30205	水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2	30206	电费	33.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3	30208	取暖费	18.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211	差旅费	5.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2.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0.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1.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人员经费合计		1,782.63	公用经费合计					32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漯河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4		40.40		40.40	0.00	40.40	0.00	40.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62.2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81.93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减少、资金使用完毕，未产生结转资金，故本年度收入支出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59.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9.7 万元，占 99.1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0.03 万元，占 0.8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0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0.5 万元，占 60.77%；项目支出 1375.22 万元，占 39.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52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2.87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上年资金使用完毕，未产生结转资金，故本年度收入支出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2.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9.3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84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上年资金使用完毕，未产生结转资金，故本年度收入支出资金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82.18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单位人员及实物资产等信息发生变化，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年中追加预算并做相应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及实物资产等信息发生变化，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年中追加预算并做相应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及实物资产等信息发生变化，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年中追加预算并做相应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存在退休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单位存在退休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存在在职干警因公牺牲，追加预算发放抚恤金的情形。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

的主要原因是地方医疗保险计算口径与省级机关存在差异；当年存在人员减少及退休等情形。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单位人员信息发生变化，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人员经费年中追加、调剂预算并做相应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6.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2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经常性赠与、资本性赠与、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用等支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3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4.33 万元，下降 1.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3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05.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48%。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5.4 万元,执行数为 1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二是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100%;三是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为 100%;五是预算执行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性。

业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3 万元,执行数为 16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二是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87.53%;三是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89.24%;四是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为 100%;五是预算执行率为 99.98%。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 2024 年案件受理数较多,增长速度高于预期;二是执行案件标的额较大,执行案件多,部分案件执行难度较强,实际执行到位率较低,对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确无执行能力的案件,符合终本执行程序条件的,依法终结本次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高审判执行效率。

业务办案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3 万元，执行数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二是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95.03%；三是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89.24%；四是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为 100%；五是预算执行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 2024 年案件受理数较多，增长速度高于预期；二是部分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执行案件执结标的金额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提高审判执行效率。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35 万元，执行数为 1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二是产出指标得分率为 99.73%；三是效益指标得分率为 100%；四是满意度指标得分率为 100%；五是预算执行率为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工作安排问题，培训对象没有做到全覆盖。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做到培训全覆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